



宝鸡市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机构考核 评估项目

甲方：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陕西省 宝鸡市



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57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检查员、资料员、数据分析员：共4名	224200.00 元
2	车辆租赁：1 辆	25500.00 元
3	单反相机租赁：2 台	12000.00 元
4	档案盒、档案袋、A4 纸张等各类耗材	6000.00 元
5	笔记本电脑租赁：4 台	18000.00 元
总价		¥ <u>285700.00</u> 元

以上款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数据分析费、文印费、设备费等乙方全部成本、税费、乙方合理利润等，第三方项目包括微信公众号维护费用，不再单独计算，除前述款项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先缴纳 30%保证金 8571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 然后甲方付款 100% 2857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服务期结束后 7 日内退还 30%保证金 85710.00 元 (大写:捌万伍仟柒佰壹拾元整);

3.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 履行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渭滨区, 陈仓区, 凤翔区, 高新区;

4.3 履行方式: 按验收标准执行。

5. 乙方责任

5.1. 实行垃圾分类“三榜公示”制度。建立街道(镇)绩效榜、居民小区红黑榜、公共机构达标榜, 每月 28 日前向市分类办上报月度考评报告和排榜情况。

5.2. 实行垃圾分类分区季度考核排名。在 2022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2023 年 1 月的 5 日前, 完成季度评估报告, 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以第三方机构正式公文报送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5.3. 负责信息运维工作。专人负责, 按要求及时收集各区、各部门资料, 及时填报住建部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 并做好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

5.4. 出具调查报告。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电话访问等多种形式,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参与率、满意度调查, 每季度末出具正式调查报告, 报市分类办。

5.5. 其他工作。定期策划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培训活动, 提出可行性建议, 协助市分类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 需按服务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逾期时间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鉴于甲方资金审批流程较为严格,故乙方承诺若因甲方资金审批流程逾期付款的,乙方自愿给予【30】日宽限期,超过宽限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乙方再次书面申请后,甲方仍未按约定付款的,应按万分之一/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甲方合同订立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6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自身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8 乙方项目成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按【2000.00】元人·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5】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



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10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补充内容

乙方指派专人，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管理平台”资料填报工作，为期一年。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签章页

甲方：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B座三楼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2603037309200048574

电话（传真）：0917-3260310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乙方：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宝鸡市陈仓大道盛世广场22号楼5楼51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传真）：0927-3263099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21日

